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团发〔2019〕41号

关于举办江苏大学青年共产主义学校 第74期培训班的通知

各团委、团总支、直属团支部：

江苏大学青年共产主义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团校”）作为培养我校团学骨干的摇篮，满足了全校广大团员青年的成长需求，取得良好成效。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二中、三中全会、省第十五次团代会和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，适应新形势下对共青团工作的新要求，大力推进团员青年特别是团学骨干的培训、轮训工作，真正提升团组织的引领力、组织力和服务力，同时强化教学管理，提高培训质量，现就举办团校第74期培训班的培训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19年10月—2020年5月

二、培训对象

校院两级团学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，团支部书记、委员，优秀团员青年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1. 本期培训班由校院联合举办，主办方为校团委，承办方为各学院团委。

2. 团员培训课程可结合信仰公开课，由各学院单独组织，或若干学院联合组织，利用课余时间进行培训，培训课程一学年不少于6讲。

3. 2019级新生团支书由校团委统一安排培训（时间：10月27日上午8:00—12:00，下午14:00—17:00，地点：讲党群110）。

四、培训内容及要求

1. 必修课程包括5讲，分别为：

（1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

（2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（校团委统一安排校青智库专家及校“信仰公开课”导师团导师等授课）

（3）如何做一名优秀的团学干部

（4）党史、新中国史、团史、军史、校史（可邀请思政课专家授课或者军事理论课教师；可依托中国大学视频公开课网，选定相应主题）

（5）拓展实践（素质拓展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）。

2. 自设课程包括1讲，各学院团委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设置，培训形式要丰富多彩，可采用辅导报告、视频学习、交流论坛等，充分调动参训学生的积极性，确保培训取得实效。

3. 主讲师资。团校的主讲师资可以由学校领导、有关职能部门处领导、本单位党政领导、校外相关专家学者、校团委专职团干部、二级团组织负责人、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学生等担任。邀请主讲师资，应当了解主讲内容，及时宣传；邀请校外主讲老师，要注意审核，事先了解讲课内容，及时把握舆论导向。

五、考核要求

1. 学员应积极参加培训，不得随意旷课、迟到、早退，缺勤2次以上（含2次）者考核不合格。

2. 如确有事不能参加，应事前以书面形式请假，假条须经学院团委（总支）签署意见后报团校备案。

3. 在培训班结束时，学员要撰写不少于 1500 字的培训小结，由学院团委统一考核，经审批合格者，报校团委备案，由校团委颁发结业证书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培训中，要坚持集中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、教育和管理相结合、理论培训与实践锻炼相结合、校内教学与校外拓展训练相结合的原则，按照“统一管理、质量第一、逐级负责、过程控制、从严治学”的工作思路和要求，不断提高培训质量。

2. 各单位团校培训课务安排具体要求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

3.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遵照落实，切实做好团校的培训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江苏大学团校第 74 期培训班相关要求
2. 江苏大学团校第 74 期培训班考勤记录表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

2019 年 10 月 18 日